

银川市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备案告知书

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你所报来的《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准予备案。备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期限届满前三十日请再次向本律师协会申请备案。

银川市律师协会（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注：

1. 本通知与服务收费标准应在律师事务所显著位置一并公示；
2. 请严格按照已备案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3. 本律师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公示。

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为，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律师事务所依据本办法的收费标准收取法律服务费。

第三条 法律服务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收取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律师事务所依据本办法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自愿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和交纳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已报银川市律师协会备案，并在本所办公场所公布，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本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法律服务费时，应根据本所法律服务费标准，考虑以下因素确定：

- (一) 为提供法律服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 律师的资历、经验、社会信誉、业务能力；
- (五) 完成法律事务需要的律师人数和承办律师的专业能力；
- (六) 案件的标的；
- (七) 律师事务所的运营、管理费用和成本；
- (八) 律师事务所、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九) 其他影响律师服务收费的因素。

第八条 法律服务费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采取期间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件收费、风险代理收费、计时收费、固定收费等方式。

第九条 法律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一)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1. 以涉案争议、非诉讼项目标的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此方式适用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和服务项目，包括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各种类型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标的额	收费标准
<u>1</u> 万元以下	<u>1000</u> - <u>3000</u> 元
<u>1</u> - <u>10</u> 万元	<u>8</u> %- <u>9</u> %
<u>10</u> - <u>100</u> 万元	<u>6</u> %- <u>8</u> %
<u>100</u> - <u>500</u> 万元	<u>4</u> %- <u>6</u> %
<u>500</u> - <u>1000</u> 万元	<u>2</u> %- <u>4</u> %
<u>1000</u> - <u>5000</u> 万元	<u>1</u> %- <u>2</u> %

5000 万元以上 0.5 %- 1 %

2. 上述标准为一审收费标准，办理一审又代理二审或再审的，按照不低于一审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只代理二审或再审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分别收取；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请求的，以反诉、反请求标的额为基数，按照不低于本诉一审、本请求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

3. 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费标准收取；曾代理一审、二审或再审案件，再代理执行案件，按照不低于一审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

(二) 计件收费

1.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民事案件或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民事案件，双方协商一致计件收费，每件按 2000 元到 50000 元收取。

2. 办理刑事案件：

侦查阶段：5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5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一审阶段：5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二审阶段：5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审判监督阶段：10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办理死刑复核案件：50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但曾办理一审或二审案件，按此标准协商酌情收取。

3.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每件按 5000 元到 100000 元收取。

4.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可参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法律服务费按争议标的额收取。

（三）风险代理收费

1. 对以下案件不得实行或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2. 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协商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协商按照一定比例收费。

3. 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法律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计时收费

计时收费标准以执业律师的有效工作时间单位收费确定，具体计时方法、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在以下标准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执业 3 年以下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500 元；执业 3 年以上 8 年以下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1000 元；执业 8 年以上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1500 元；执业 20 年以上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2000 元。

（五）固定收费

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一定期间法律顾问的，收费每年每单位/人一般不低于 5 万元。具体数额根据委托单位的法律服务工作量、工作难度、服务成本等因素协商予以上下调整。

（六）非诉讼类法律服务费按上述（一）至（五）项收费方式及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十条 下列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

1. 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按 500 元- 10000 元之间收取；

2. 代发律师函，根据发送内容、内容难易程度，每份律师函按 500 元-100000 元之间收取。

3. 为委托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等，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按 5000 元- 30 万元之间收取。

4. 受托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委托法律尽职调查对象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件按 50000 元- 60 万元之间收取。

5. 法律培训课程，根据每次授课内容、时间及授课律师按200元- 5000 元/小时之间收取。

6. 咨询类业务：按200元-2000元/小时收取，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7. 查询房产、车辆、户籍、工商信息等法律事务，每件按 500 元- 5 万元之间收取。

第十一条 破产案件收费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增加收费，一般应在本收费标准的 5 倍以内协商收取。

（一）下列刑事案件一般可确认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 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的刑事案件；

3. 被告人被指控触犯 2 个及 2 个以上罪名，或犯罪集团首犯、主犯或被告为两名以上的共同犯罪；

4.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异地办理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6.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二) 下列民商事、行政、仲裁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 委托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2.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3. 取证困难、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
4.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6.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港澳台或涉外案件；
7. 异地办理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8.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双方应在委托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其他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第十五条 法律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法律服务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律师个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法律服务费，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七条 有关终止委托关系、法律服务费的退补等事宜依据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或者协商办理。

第十八条 因法律服务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律师协会调解处理，或申请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以下”“以内”均不包含本数，“以上”“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已在银川市律师协会备案，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开始执行。